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47號

原告 廣兆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雄

被告 金盧月珠

金楊聰

吳翠恆

上列當事人間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
土地應予變價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
677,304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 390.98m^2 ×公告土地現值 7,800
元/ m^2 ×原告權利範圍 $33/60=1,677,304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
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葉明德